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指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内容

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了关于新收入准则实施问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2021年11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2号》也再次强调了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和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运输费用会计处理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以下简称“指引”）。此次证监会发布的指引明确了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主要包括：对于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属于收入准则规范下的合同履约成本。若运输活动发生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之前，其通常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应将相关支出作为与商品销售相关的成本计入合同履约成本，最终计入营业成本并予以恰当披露。若运输活动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后，其通常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应在确认运输服务收入的同时，将相关支出计入运输服务成本并予以恰当披露。

四、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发布的收入准则实施问答和2021年11月24日证监会发布的指引的规定，将企业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相关运输成本，由原在“销售费用”中列报变更为在“营业成本”中列报，并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如下：

A 对2020年度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营业成本	233,188,652.98	238,509,379.87
销售费用	13,097,233.66	7,776,506.77

B 对 2021 年度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营业成本	276,118,995.43	269,002,678.87
销售费用	9,437,131.94	16,553,448.5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和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